

戰時經濟叢書之二

星

波

戰時捐稅

Ernest L. Bogart

吳克剛編譯

星

序

本書內容

英國戰時捐稅

法國戰時捐稅

俄國戰時捐稅

意大利戰時捐稅

德國戰時捐稅

奧匈戰時捐稅

美國參戰前的稅制改革

美國參戰後的加稅政策

另附錄十三種

56

73

文化生活出版社

戰時捐稅

波加特教授原著

序

如果我們被迫到不得不出於一戰，則戰費的籌措，將立刻成爲最重要問題之一。

籌措戰費，主要方法有三，而最好的還是增加捐稅。因爲公債政策，不過渡過目前難關，將來受害無窮。而長期負擔利息，比捐稅的一次繳納，損失格外的大。而且中國游資根本不多，金融市場，又不健全，公債的發行，也不能無限制的增加。至於條件的酷烈，利息的過高，便是籌得巨款，將來的犧牲也太大了。還有多印紙幣，

增加法幣流通額，事雖輕而易舉，流弊却非常的大。通貨膨脹，雖也有不少贊成的人，但是中國無數貧民，平時已在飢餓線上掙扎着，在戰爭時期，如果物價飛漲，無法生活，危險情況，實在不堪設想。

不過在「減輕捐稅，廢除苛雜」的呼聲中，我們來公然主張加捐加稅，也許會有人疑心我們「喪心病狂，全無心肝」吧。事實上，農民的負擔，早就到了「竭澤而漁」「殺鵝求蛋」的地步。他們犧牲了不可缺少的資金，變賣了耕牛與農具，以求避免收稅吏的鞭笞與拘押。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民元以來各省田賦，年年增加。這幾年來，一部分因受外貨傾銷的影響，農產品跌價，而一切捐稅，仍以國幣完納，中央雖有取締田賦附加的明令，但是農民所出的錢，仍有增無減。農民捐稅的負擔過重，無疑的是農村經濟衰落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何忍再去強奪農人的最後一口糧食，搶走農人最後一件生產工具，使農村破產國本動搖呢？

還有被德國經濟學家稱爲「不道德的」而爲我國三大稅源之一的鹽稅，也是有增無減。我們親眼見過因爲鹽價太貴，長期淡食而身體軟弱的貧民，也曾看到由於食用硝鹽而生的疾苦。這幾年來屢次發生的「鹽案」，簡直與法國革命前的鹽稅（Gabelle）暴動相似，我們怎樣還能主張加稅呢？

一戰如果不能避免，戰費就不能不籌，而籌措戰費，又該儘量增加稅收。不過中國目前的一切捐稅，非但不能再加，而且還該分別減輕或取消。現在是最貧苦的人，負擔最重的捐稅，迫着他們走頭無路，挺而走險。是最努力生產的人，要出最多的錢，使資金消損，生產減少。而那些有力出錢的人，却可以無恥的驕奢淫逸，竭力浪費，犧牲可貴的財富，消耗有限的國力，對於國家的捐稅，簡直分文不出。如果在捐稅方面，增加收入，以籌集相當的戰費，則不能不根本改變我們的財政方針，在財政方面，起一空前的大革命。

在美國，戰時捐稅的收入，財富稅佔百分之七十三，奢侈稅也佔百分之十三。遺產稅稅率，最高達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稅率，最高達百分之七十七。而過度利得稅稅率，最高竟達百分之八十。中國國情，當然不盡相同，但是至少可以指給我們一條大道，使捐稅政策，不僅增加稅收，而且合乎公道。

一旦有事，在前線犧牲生命的人，大都是貧苦的無產者，他們所有的，祇是一條性命，整個的供獻給所愛的祖國了。那些有力出錢的有產者，至少也該稍盡一點他們的國民義務吧！

本書原著者波加特教授 (Professor Ernest I. Bogart.) 是美國戰時經濟的權

威，著有戰費及其籌措，世界大戰的直接的及間接的損失等書。本書便是譯自戰費及其

籌措的第八第九兩章。附錄各表，有的譯自波利曼教授的著作。

本書中各國幣制，均由波氏合成美金。本來應該再折成國幣，但因歐戰時期各國幣價不
斷跌落，這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不過波氏計算各國幣價時，並不十分精確，茲分列如下：

每一英磅

合美金五元

盧布及日金

合美金半元

馬克

合美金二角五分

法郎及利拉

合美金二角

567.01659

735

2

目次

序	一
第一章 英國戰時捐稅	一
第二章 法國戰時捐稅	一七
第三章 俄國戰時捐稅	二五
第四章 意大利戰時捐稅	三一
第五章 德國戰時捐稅	三七
第六章 奧匈戰時捐稅	四三
第七章 美國參戰前的稅制改革	四七

第八章 美國參戰後的加稅政策……………六五

附 錄

一 各國戰前戰後歲出歲入比較表……………八九

二 大戰時期英國財政狀況表……………九〇

三 大戰時期法國財政狀況表……………九二

四 大戰時期俄國財政狀況表……………九四

五 大戰時期意大利財政狀況表……………九六

六 大戰時期德國財政狀況表……………九八

七 大戰時期奧匈財政狀況表……………一〇〇

八 美國個人所得陳報表……………一〇二

九	美國個人所得分級人數表·····	一〇三
十	美國所得稅稅率表·····	一〇六
十一	美國所得稅與利得稅稅收統計表·····	一一二
十二	美國遺產稅稅率表·····	一一三
十三	美國戰時捐稅分類表·····	一一五

第一章 英國戰時捐稅

在戰時捐稅方面，英美兩國與德奧諸國所採取的政策，大不相同。祇有英美兩國，用加稅方法，籌得相當的巨款，足夠應付經常的行政費用，以及支付戰債的息金。也祇有這兩國，會竭力用加稅方法。至少去支付戰費的一部分。不過便是這兩國，也不能達到那戰時財政政策的高理想：應該以加稅為主，以舉債為輔；不該以舉債為主，而以加稅為輔。

德國則完全相反，非但不肯用加稅方法去應付任何支出，而且在戰爭發生



後，馬上把這種主張宣布，成爲固定的政策。財政部長海爾費里西博士（Dr. Helfferich）就曾宣言，「戰事已使人民負擔極重，我們不願再用加稅方法，使負擔格外增加。」別的國家，在短期戰爭時，雖也不得不採取這個原則，但是把牠尊爲一種戰時財政政策，這還是第一次。戰爭的費用，完全借債得來，至於還款，等到戰爭完畢時再說。

別的國家則介於這兩個極端之間。不過大都與德國的情形差不多，而與英美不大一樣。不過這些國家，與德國不同，他們所以這樣辦，並不是由決定的政策，而是由於政治的或經濟的困難，不能增加稅收。支出是增加得那樣的快，那樣的大，便是新債的息金，已超過了戰時的稅收。大陸上各協約國的財政部，對於這種增加的費用，祇能竭力應付，無從選擇方法。在他們的舉動裏，實在找不到什麼方針。支出是無限的增加，祇要能夠應付得法，勉強維持，已算很好的了。在那種情形

之下，歐洲各國的戰時財政，不過是些「由手到口」祇顧眼前的救急辦法而已。英國籌措戰費的政策，很可以算是「以稅為主以債為輔」的政策。不過事實上，借債的數目，始終大於稅收。因為政府要籌集那許多空前的經費，這是不能避免的。不過大致說來，英國的確遵守那固有的原則：戰費的籌措，應該儘量用加稅方法。在拿破崙戰爭及克里米戰爭時，加稅所得，多到佔戰費的百分之四十七。可是在世界大戰中，加稅所得，平均祇佔總支出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戰事未發生的前幾年，由於養老金及其他保護勞動階級的社會立法，使英國的支出，本已大增，支出如此，稅收也隨之增加。一九一三年度（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到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入是九萬九千一百萬金元（\$991,214,485）支出為九萬八千七百萬（\$987,464,840）在一九一四年度預算中，提議新增稅收六千七百萬金元（\$67,995,000）用以實施社會改

革的計劃以及減輕幾種地方稅的負擔。這些提議，是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剛在對德宣戰的前四天。當時規定所得稅率，每鎊抽一先令二便士，即值百抽六又四分之一。茶葉每鎊也抽稅五便士，同時修正且增加了遺產稅。當時估計，這些修正，可以使一九一四年度的總收入，達十萬萬金元以上（£1,035,000,000）。

戰事爆發，財政部立刻要籌款，是用國庫券的貼現及一次借款去應付的。不過不久就用加稅方法，去籌戰費。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戰時預算案，由當時的財政大臣魯意·喬治（David Lloyd George）提出。他在提出預算案演說時，關於戰時財政，曾聲明若干原則，以後四年間的英國財政方針，就以此為根據。

「在戰爭時，增加捐稅，到了戰事完畢，再去減低，這是比較容易；在和平

時期，便是稍增較少的捐稅，也比較困難……在危險的時候，人們願意犧牲一點，以救他們所愛的國家……在戰時，每年增收二千萬，就可以使以後全國的永久負擔，減少四五百萬。」

這次關於捐稅的提議，是所得稅稅率增加一倍，茶葉稅每鎊再加三便士，啤酒稅每桶也增加十七先令三便士，共計每桶為二十五先令。茶葉與啤酒的捐稅，現在約佔原價百分之八十。當時估計，到一九一四年度終了，茶葉稅可收四百七十五萬金元，啤酒稅可收七百五十萬金元。而所得稅及額外所得稅的增收，可達六千二百五十萬金元。不過啤酒執照費，稍有減輕，使啤酒稅收，減少二百二十五萬金元。這樣看來，第一次的戰時預算，並沒有增設新稅，不過將平時的稅率加重而已。這不過是暫時的補救辦法，還沒有正式的大增戰時捐稅咧。

第二次戰時預算案，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四日提出。這時已經明白，戰事會延

長下去，不會像大家先前那樣所想的，戰爭很快的就要終了，戰費不斷的大量增加。一九一四年度的預算不敷，超過二十萬萬金元（\$2,039,250,000）一九一五年度的總支出，預計爲五十六萬六千三百萬金元（\$5,663,270,000）而收入預計僅有十三萬五千一百萬金元（\$1,351,660,000）不敷四十三萬一千一百萬金元（\$4,311,610,000）要用舉債方法補足。此時顯然還想戰事不會十分延長，因此並未增設新稅，而且所加的稅，也不過將葡萄酒及啤酒稅稍稍加重而已。

英國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提出的第三次戰時預算案裏，纔開始有力的加稅政策，竭力開闢新的稅源。戰費支出，在四月裏估計爲三十六萬萬金元（\$8,663,000,000）現在的估計，竟增加到七十九萬萬（\$7,950,000,000），不得不設法增加收入，是極明顯的了。要籌得如許巨款，不能不開徵真正的

戰時捐稅。當時的新財政大臣麥堪那 (Reginald Mc Kenna) 所提議的最重要的稅源，便是所得稅及額外所得稅。普通的所得稅稅率，增加到每鎊抽三先令六便士，合百分之十七點五 (17.5%)，比增加稅率更重要的，是最低免稅所得，由八百金元，減到六百五十金元。因此許多以前不納直接稅的人，現在也不能不出了。同時又規定「勞力所得」與「非勞力所得」的區別，後者的稅率，比較稍重。額外所得稅是對於一萬二千五百金元到五十萬金元的所得，再增加十便士到三先令六便士的稅。從這兩種增加的捐稅，估計可以多收六千七百萬金元 (£67,120,000) 與原來從這方面的收入合計，一九一五年度所得稅與額外稅，共計可以收入五萬八千二百萬金元 (£582,120,000)。

這次提議的真正的戰時捐稅，是過度利得稅，當時是第一次採用。在戰前利得標準以外，超過一千金元以上的利得，都要繳納百分之五十的捐稅。標準是一

九一四年以前：三年間，任何兩年的平均利得，如果戰前標準，無法確定則改抽資本稅，個人每百抽七，公司每百抽六。

雖然收入祇有六百五十一金元的人，就要繳所得稅，但是對於那些收入更少的人，覺得也該使他們負擔一點捐稅。不過對於這些人，顯然不能用直接稅的方法，於是設法增加間接稅，使他們也出點錢。因此對於一般民衆通常消費的物，品，如茶葉，咖啡，可可，其科利（Chicory），乾果，煙草等，增加關稅及消費稅，稅率提高百分之五十。糖稅竟增加五倍，每一百十二鎊，本來祇抽一先令十便士，現在則抽九先令四便士，平均每鎊抽美金三分半。汽油，專賣藥品的捐稅，則增加一倍。影片，表，樂器，進口的汽車及腳踏汽車，以前都是免稅的，現在則抽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進口稅。還有郵政電報及電話費，均有增加。從這些新稅源，希望新增五千七百五十萬金元的收入。

這些捐稅的提議，當時曾受嚴厲的批評，因為對於非必需的物品及奢侈品，沒有課以重稅，以制止奢侈與浪費，也許還可以促進節省。對於英國人民，戰事雖然給與不少艱難與苦痛，但是對於某一部分人，也給與了財富。從事於軍需生產的人，無論是承造者或勞動者，都獲得意外的豐美的報酬，而別種工業也是如此。由於工資的忽然大增，有時增到不可置信的高度，於是突然有些人，浪費奢華，在戰爭時期，非常不相稱，因此許多人主張，應抽捐稅，加以制止。

雖然許多人要求，用捐稅政策，限制這些浪費，但是政府祇不過增加酒類及啤酒的稅率，對於若干普遍消費品及少數奢侈品，抽取捐稅。所以不能大膽增加這方面的稅，也許恐怕發生政治的問題。結果是稅收祇集中於三四種稅源，大都是直接稅。

一九一五年度的收入比財政大臣麥塔那於九月裏所估計的，要多一些，而

支出又是比較估計少一些，實在的支出是七十七萬九千五百萬金元(£7,795,790,000)而收入是十六萬八千三百萬金元(£1,683,834,120)從一方面看來，這自然是個好的現象，不過收入祇佔總支出的百分之二十一點五，遠低於英國輿論所要求的。而捐稅方面的收入，祇佔百分之十八點六。可是另外一面，戰費是不斷的增加，到了一九一五年度最後一季，每天平均，已經要用二千五百萬金元。還有利息與還債基金，那一年要三萬二千五百萬金元，在行政預算上，是一極重的負擔。因此顯然不能不竭力大舉增稅。所以麥堪那於一九一六年四月四日，提出第四次戰事預算案時，對於一九一六年度，他提議把稅收增加到二十五萬一千一百萬金元(£2,511,375,000)爲了籌集如許巨款，他主張祇增加幾種捐稅的稅收，而不主張增添許多新稅。關於這層，他說過：「在同一時期，可以徵收的新稅，事實上數目是有限的。在這個時候，需要是如此的大，我的第一個目的，便是收

入。增設許多雜稅，收入並不多，反給與人民許多不便，稅收經費又大，對於籌集巨款，是沒有什麼用的。

麥堪那氏這次提出的預算案，可以說是第一次真正的決心要從捐稅方面，籌得戰費的很大一部分。這次也確是唯一的有有效力的戰時預算。爲了增加稅收，首先提高所得稅。所得總額不到二千五百金元的，稅率定爲每磅抽二先令四便士，以後累進增加，在一萬二千五百金元以上的，每磅抽五先令。換句話說，稅率是從百分之十一又四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五。這是勞力所得的稅率。對於非勞力所得，稅率較高，二千五百金元以下的，每磅抽三先令，一萬金元以上，就要抽五先令。換言之，抽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二十五。額外稅仍舊照取。過度利得稅，頗爲一般民衆所贊許，現在稅率提高到徵收百分之六十。從這三方面，財政大臣估計可以收入九萬六千三百萬金元（£863,675,000）。

然後是關稅及消費稅。可稅增加了四倍。咖啡與其科利的稅，也增加一倍，糖稅增加百分之五十。飲料水，蘋果汁及同類飲料，還有火柴，都徵收新稅，汽車及腳踏汽車的執照費，則增加一倍。一切種類的娛樂，都收捐稅。從這些稅源，財政大臣預計可以收入三萬零九百萬金元（£30,900,000）。

這次預算的主要特點，便是承認有很多人，在戰時賺錢。這筆錢，應該把一部分歸入國庫。戰時的這種賺錢，本是一時的，又損害全國國民的利益，徵收這種捐稅，顯然是極應該的。這種賺錢，在利潤方面，抽戰時利得稅，在增高工資方面，則有一般消費品的間接稅。負擔的最大部分，還是放在直接稅納稅人身上，不過工資生活者，所納的捐稅，也較前增加。

一九一七年度的預算案，於一九一七年五月二日，由新任財政大臣羅氏（Andrew Bonar Law）提出。他的政策，更明顯的是借債政策，對於當時的捐稅，

變更很少，籌措戰費，以舉債為主。估計該年度支出爲一百十四萬萬金元（\$11,401,805,000）收入預計爲三十一萬萬金元（\$3,183,000,000）比前一年度增加三萬二千五百萬（\$325,860,000）捐稅方面，沒有什麼大變更，從這方面，僅預計增收一萬三千萬金元（\$130,500,000）這次預算案的最顯明的特點，便是捐稅增加得太少，因此引起了不少反對批評。倫敦出版的經濟學者，本是竭力主張大舉加稅的，關於這次預算案，有下列的批評：

「對於現在的浪費與奢華，唯一的補救，現在祇有加稅或強迫借債。全國的經濟力量，應該集中在戰事方面，而這些無思想的愚笨的人，却把這些經濟力浪費掉。祇有加重捐稅，可以制止。」

這次預算案，所提議的新增捐稅，正確點說，僅稍增原有的稅，不過如下：烟草稅每磅增加一先令十便士，估計可收三千萬金元；娛樂捐方面，每張票價在二便

士以上的，稍有增加，估計可收五百萬金元；過度利得稅的稅率，現在增加到最高徵收百分之八十，軍需品稅現在併在裏面，估計可得一萬萬金元。另外一面，酒類執照費，則再度減輕，使這方面的稅收減少四百五十萬金元。

在一九一八年度的預算裏，羅氏預計收入爲四十二萬萬金元（£42,210,250,000）其中有三萬三千九百萬，得自新增稅收。所得稅方面，二千五百金元以上的所得，自每磅五先令，增至六先令，額外稅稅率，每磅從一先令增加到四先令半。從這兩方面，預計可收一萬一千四百萬金元（\$114,750,000），佔新增稅收的三分之一。另外三分之一，預計由增加關稅得來，主要是煙草稅每磅增加一先令二便士，糖稅每一百十二磅，由十一先令八便士，增加到二十五先令八便士。火酒稅，啤酒稅，火柴稅的增加一倍，預計可以增收八千九百萬金元（\$89,250,000）。其餘是支票上印花稅的增加及增加郵費。從這些預計裏，可以看見，漸漸的要依

靠間接稅，似乎覺得直接稅的負擔，不能再增加了。

這次通過了奢侈稅的議案，每先令抽二便士，徵收方法是利用印花稅。這個議案，交給一個委員會去起草詳細辦法，直到八月纔提出報告。因為這個稅祇收到那一年度終，以後沒有繼續，所以收入並不很多。爲了徵收此稅，將物品分爲兩類：第一類是不成問題的奢侈品，無論價格多少，都要抽稅；第二類物品，一定要超過某種最低限度的價格，纔要納稅。

英國的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八年六個年度的收入，有如下表：

1913年度	£. \$ 991, 214, 250
1914年度	1, 133, 470, 000
1915年度	1, 683, 835, 000
1916年度	2, 867, 140, 000

1917年度

3,536,175,000

10

1918年度

4,445,105,000

第二章

法國戰時捐稅

在大戰以前，法國的支出，已經非常龐大，早就很難用捐稅方法籌措款項，去應付經常行政支出，以及巨額債務的息金。便是在戰事開始那一年，法國就不得不再發一次公債，去維持平時支出。戰爭爆發，法國北部最富的十州，被德侵佔。勳員令又使農業工業的最有用的勞動者，不能從事生產。在這個時候，不能增添新稅，或增加原有捐稅的稅率，似乎是不成問題的。戰事的負擔，便是法國受不了的捐稅了。一九一四年最後五個月，原有捐稅的收入，比較前一年的同一時期減少

百分之三八點六(38.6%)第二年，一九一五年的稅收，比較一九一四年，減少二千四百四十萬金元。不過一九一五年最後五個月的稅收，比較一九一四年同一時期，情形稍有進步，增加了七千四百四十萬金元。可是稅收仍然比平時少得多。法國在稅收方面，一方面固然不能有所增加，一方面又有偏見，認為戰事不會延長，所以提到加稅，大家還要反對。當時的主張認為非但不要加稅，而且也不要發行公債，籌措戰費，祇要法蘭西銀行印些鈔票，再發行一些庫券，不是很容易的嗎？

在一九一五年年底，大家纔明白，要想很快的使戰事完結，是毫無希望的，而且也明白應該增添新稅，至少要能應付新增債務的息金。現有的收入，此時竟不夠維持行政費用及債務費。一九一五年，債務費已達三萬八千萬金元，一九一六年竟增至六萬五千三百萬金元(8863,400,000)所以到了一九一六年，再也

不能不添設新稅，並增加原有的捐稅。重要的新稅是所得稅及戰時利得稅。

法國的所得稅，凡是有一千金元以上的淨所得的人，都要納稅。有若干減納及優待的規定：如結婚的人，有四百金元的特許免稅，每多一個小孩則增加二百金元，直到五個小孩。六個以上的小孩，優待額增至每孩三百金元。用很複雜的辦法，實行一種有限制的累進制。在一千金元到二千金元之間的所得，祇有五分之一應納所得稅；二千到三千的所得，五分之一要納稅；三千到四千的所得，五分之三要納稅；四千到五千的所得，五分之四要納稅；五千金元以上的所得，則全部納稅。稅率定為百分之二。從所得稅方面的收入，雖然估計可得一千二百萬金元到一千六百萬金元，但是第一年的實際收入（一九一六年）祇得四百五十萬金元。收入所以如此的少，原因在減免的優待過多，稅率定得太低，還有一些逃稅的人，以及法國人民的貧窮。

這個時期的比較特色的捐稅，便是戰時過度利得稅。在戰時賺到的非常的，

額外的利得，都要納稅。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決定抽收戰時利得稅到戰事終了十二個月後爲止。決定戰時利得，以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三年間的平均純利爲正常標準；如有超過，則繳百分之五十的稅。在一九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對於十萬金元以上的過度利得，稅率增加到百分之六十。一千金元以下的過度利得，可以免納此稅。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的條例，又規定下列各稅：（一）凡應服軍役的法國人，因爲任何理由，沒有從軍，應納戰時特殊稅。（二）有些所謂「混合捐稅」如礦稅，車捐，馬捐，俱樂部捐，彈子房捐等，增加一倍。（三）原有的證券稅稅率，增加百分之一。（四）若干殖民地產物，如茶葉，咖啡，可可，朱可立，烟草等等，在原有關稅以外，再增設特別稅。（五）增設一些其他種的稅，如戲捐，酒稅，藥品稅等。（六）最後，郵資，電報，電話，及匯兌，都實行加價。

這些新稅施行以後，稅收於是增加，一九一六年的稅收，差不多恢復一九一三年的數目。一九一六年稅收爲九萬三千三百萬金元（\$93,286,500.）但是債務日增，要付的息金此時已達六萬五千三百萬金元（\$53,400,000.）顯然不能再增捐稅。所得稅的收入，實在太令人失望了。至少這方面的收入，可以設法增加。雖有人激烈的反對，但是一般人漸漸的主張，所得稅應該多收一些，而其它稅收，不可過重。在一九一六年年終，因此又有加稅的規定。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條例，添設若干新稅，更將原有捐稅的稅率，大大的增加。希望由此可以新增收入一萬一千七百萬金元（\$117,200,000.）最大的收入，還是要靠普通所得稅，現在加重許多。最低限度的免稅，從一千金元減到六百金元。稅率實行累進制，自最低的百分之一，逐漸增到三萬金元以上的百分之十。對於有子女的人，優待辦法，仍然照舊。這樣修正以後，監督又較前嚴密所

得稅的收入，一九一七年預定祇收三千萬至三千二百萬金元，實收竟達三千六百六十萬金元。

此時的法國，籌措戰費，雖仍以舉債為主，可是却也竭力增加捐稅的收入。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日的條例，增設幾種新稅，提高舊有捐稅的稅率，因此把課稅的基礎擴大了。這些稅，於一九一七年施行。不過法國人的思想，是很合邏輯的，不會永久採用那種零零落落東綴西補的財政政策，所以第二步便是取消那些不良的舊稅。一九一九年春季，法國財政部長李波（W. Ribot）提議取消三種陳舊的，苛酷的舊稅。這三種是門窗稅，營業執照捐及住宅捐。為彌補這些稅收的損失起見，李氏提議兩種辦法，一是凡有私人收入的人，都應納美金一元的個人稅，二是把普通所得稅的稅率，增加百分之二十。這些提議通過以後，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條例乃正式施行。一位著名的法國財政學權威，葉志

(Gaston Jéze) 說過，這種辦法，開始了法國稅收制度的新紀元。實行取消上述三種捐稅，法國的幾種最不公平的令人厭恨的捐稅，於是消滅。不過李波提議的新稅，並未通過，而代以別種捐稅。增設一種每年徵收的營業利得稅，稅率是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也是用特別的法國式的方法，採用累進制，在三百金元的利得，准許免稅。對於零賣商人的營業，如果營業額超過二十萬金元以上，又徵一種特殊稅。稅率自營業額二十萬金元的千分之一，累進到超過四十萬金元時的千分之五。這次條例，又規定別種新稅：農業利得稅，工資稅及自由職業稅，稅率是百分之三又四分之三。以上新稅，均於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徵收。

一九一八年一年裏，法國繼續採用努力增加稅收的政策。一九一八年預定稅收總額為十五萬萬金元（\$1,501,961,000）。比一九一三年，增加約八萬萬金元。稅收的增加，自然由於直接稅，尤其是所得稅及戰時利得稅。這一年新增的

稅，是所謂奢侈稅，定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一日施行。不過這個稅，不受人歡迎，所以沒有很大的效果，至少稅收方面，數目不多。

一九一八年，所得稅又有修正。最低免稅所得仍舊是六百金元，對於已經結婚及有子女的人，有很厚的優待。六百金元到一千金元之間的所得，稅率是百分之一點五（1.5%）在一千金元以上，每二十金元，增收一生丁。在三萬金元以上時，每二百金元再多收一生丁，十一萬金元以上的所得，稅率是百分之二十。

法國戰時的收入，有如下表：（一九一四年度到一九一八年度）

1914	e. \$ 796,821,386.
1915	776,794,297
1916	963,286,447
1917	1,261,200,000
1918	1,326,800,000

第三章

俄國戰時捐稅

戰事爆發，俄國的稅收，大受影響。國際貿易減少到祇及戰前的百分之二十，因此關稅收入，每年減少二萬五千萬金元之多。另外一個更大的稅收犧牲，達四萬五千萬金元，佔稅收總額的四分之一，是戰事發生後，國家酒類公賣的取消。爲了彌補這種損失，馬上提議新的捐稅：俄國境內水陸貨物運輸捐，車票船票捐，棉花捐，以及郵電加價。不過這些捐稅，不夠彌補其他稅收的損失。

在一九一五年，新增捐稅很少。祇有都市地產稅，由百分之六，增至百分之八。

亞洲各省的小屋稅，每所由四盧布增至八盧布。分租房屋稅及同業公會捐，增加百分之五十。預計從這方面，要多收四千三百三十五萬金元。從增加若干種間接稅方面，如煙草稅，香煙紙稅，火柴稅，啤酒稅，葡萄酒稅，糖稅，石油精稅，酵母稅等，預計可收四千七百四十萬金元。最後，增加幾種政府的專利收入，如提高碼頭捐，郵電加價，火車加價，想收得一萬四千六百五十萬金元。從這些稅源，預計共收二萬五千萬金元。不過到了年終，財政大臣不得不宣佈，實在收入，比預計少收一萬六千八百萬金元。爲了彌補這些短少，於是提議增設政府公賣，如茶葉，糖，火柴，咖啡及葡萄酒，預計每年可以收入一萬五千萬金元。

一九一六年，俄國也開始施行那兩種與戰爭有密切關係的稅。第一種，戰時利得稅，是一種真正的戰時捐稅。一九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政府下令，於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七兩年，對於工商企業的過度利得以及私人工商收入，暫時徵收捐稅。

所賺紅利，不足額定資本百分之八時，得免納過度利得稅。超過百分之八的利得，應徵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累進稅。私人工商業的利得，在二百五十金元以上的，抽百分之二十的稅。第二種，雖然不一定是戰時捐稅，但是因為戰事發生，纔能在俄國徵收的，便是所得稅。一九一六年十月，所得稅法制定，定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每年收入在四百二十五金元以上的，徵百分之一，依次累進，在二十萬金元以上的，徵百分之十二點五（12.5%）當時預定，每年可收所得稅二千萬金元。這兩種稅，都是有錢階級，產業階級出的。不過要大大的增加稅收，却非從那些不出這種稅的人的身上想法不可，換句話說，要一般農民出錢。從前燒酒由政府公賣，是農民出錢。現在有人建議，增加糖稅，因為糖的消費，當時大增。

上面說的這些稅，本來定於一九一七年施行，事實上並未真正的徵收，因為革命就在那年三月裏爆發。戰時利得稅，大受商界的反對，他們以為，原料價格與

工資均較前增高，如果再徵利得稅，實業將被破壞。於是提議將利得稅的徵收，延遲一年，並且規定可以按期繳納。在那樣急迫的情況之下，於一九一七年六月，乃徵收一種緊急所得稅。凡所得在五千金元以上的私人及公司，都要納稅。不過因為政治情況的混亂，及臨時政府權力的薄弱，無法執行所制定的法律。在這種情況之下，這種稅收，不會很多。後來情形越過越亂，一切的稅收，都大大的減少了。

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革命以後，捐稅一事，當然談不到了。多數黨政府，不用捐稅，而用強迫徵取及實業國有，去籌措經費。如果普遍的採用這種辦法，當然不能再有什麼捐稅制度。不過多數黨政府，似乎要維持政府公賣的辦法。因為政府及行政的分權，原有全國的課稅制度，分裂散開，改由地方公所辦理。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人民財政委員會，承認自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信用鈔票一百五十萬萬金元。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倫斯基政府推倒時，鈔票發行爲八十四

萬萬金元(8,458,500,000)到了一九一九年六月，增加了許多，有人估計達三百五十萬萬金元，有人估計達五百萬萬金元。當時每月印出鈔票約二十五萬萬金元，目的是公開的承認，據說列甯說過：「把金錢弄到毫無價值，金錢當然就無用了。」當時收歸國有的企業，有五百十三家，未被沒收的企業，生產也都停止，利得更沒有了。國有以後，結果是損失。政府收入於是大減。從實業方面，所得的稅收，一九一七年上半年實收六千二百九十萬金元，到了一九一八年同一時期，減到祇有一千八百三十四萬金元。一九一八年的預算，在支出方面，國有工業一項，上半年要用十萬萬金元，下半年要用四萬萬。一九一八年上半年預算總支出為七十四萬一千六百萬金元，下半年為八萬三千七百萬金元。預算的收入方面，國有企業一項，可收四萬零六百萬金元，事實上都是得自國有的化學工廠及冶金工廠。這樣看來，國有企業的收入，不及支出的一半。除此兩種工業以外，祇有煙草的

製造及售賣，總算發達，一九一八年上半年，從這方面的收入，比前一年增加百分之七十六。從香煙及香煙嘴方面，收入增高百分之二百八十七。一九一九年最高會議所決定的預算，支出定為五十四萬八千八百萬金元，收入為二十九萬三千七百萬金元。

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七年俄國的收入，有如下表。

(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七年)

1914	8, \$1, 449, 000, 000
1915	1, 397, 000, 000
1916	1, 457, 000, 000
1917	1, 870, 000, 000

第四章

意大利戰時捐稅

意大利的戰時捐稅史，是很光榮的。雖然軍備的支出極大，負擔已重，意大利在沒有參加戰爭以前，已經竭力增加稅收，簡直達到人民負擔能力的最大限度。參戰以後，支出隨之增加，於是更感到增加稅收的必要。在參戰之初，馬上就設法增加舊稅，添設新稅。一九一四年十月的上諭，宣佈課稅方針的大綱，後來用幾次立法的法令，正式施行。一九一五年五月，正式參戰，工商業爲之停頓，隨後又改爲戰時生產，使一九一五年度的稅收，較一九一四年減少。不過減少的主要原因，是

政府公賣，關稅及地稅的減少。設法保護那樣多的從軍人員的財產權，結果也使稅收減少。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公佈的稅收計劃，把所有國家專利的收費，如郵資，電話費，電報費，一律加價，同時又增設政府專賣。並添設新稅。新稅可分兩種：一種是變成永久的稅，一種是臨時性質的稅。第一種裏面，包含所得稅及營業稅，郵資的增加，提高那些非必需品的稅，如煙草稅，酒稅，啤酒稅及煤油稅，新增若干必需品的稅，如鹽稅，火柴稅，糖稅，及腳踏車捐。從這些捐稅方面，預計可收六千一百四十萬金元。第二種，臨時性質的捐稅，包含戰時利得稅及一兩種不大重要的稅，預計可收一千九百萬金元，兩項合計，預定收入八千萬金元。這些新稅，於一九一六年度纔全部施行，結果使一九一六年度的稅收總額，比較一九一五年度的稅收，增多五千二百萬金元。

這些新稅的性質與苛雜，很明顯的表示意大利的增加稅收，是多麼的困難。可是戰費又不幸增加得那樣的快，公債的總數，膨脹得那樣的利害，辛辛苦苦得到的增加的收入，竟不夠應付日漸增加的行政費及戰債的利息。一九一五年度，利息負擔達一萬五千四百萬金元，而收入總數，比較戰前那一年，一九一四年，反減少三千萬金元，雖然新稅方面增加的實際稅收，達七千五百萬金元。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條例，又增加捐稅，預計每年增收四千萬金元。這次增加許多種捐稅，差不多所有的貨物及營業交易，都要納稅。這些稅的苛雜與瑣細，是很特別的。意大利與法國一樣，寧可征收許多種雜稅，不願集中在幾種主要稅收。戰時利得稅，首先大大的增加，直到一九一八年夏末為止。利潤在八厘以上的，抽百分之二十，依次累進，直到利潤佔投資百分之二十之上的，抽百分之六十。別的捐稅：應服軍役而未從軍的男子，應該納稅，專利的藥品及奢侈化妝品，

也要納稅。匯票及幾種其他商業票據，要納印花稅。各種法定文件的印花紙，則實行加價。有限公司，腳踏汽車，汽車汽船，以及房租，都要納特殊的稅。新設紙牌專賣，電報費及幾種郵資，又實行加價。一九一六年度的稅收，爲六萬五千三百萬金元。加上公用事業收入約一萬二千萬金元，共計收入爲七萬七千三百萬金元。這一年度的收入，雖然已經很多，但是還未完全實現新稅制的可能性，因爲有些新稅，尤其是戰時利得稅，要到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纔正式施行。

下一年度的收入（一九一七年七月二日到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是九萬二千九百萬金元，比上一年多一萬六千八百萬金元。所得稅及營業稅，佔總收入的三分之一，計二萬九千二百萬金元。戰時利得稅，收得八千萬金元，比預計的數目較大。另外一面，新增的電影稅，首飾稅，香水稅等，則收入甚少，而所引起的厭恨，却十分的大，很不相稱。關稅收入大增，一部分由於政府購買的軍火及糧食的

進口。最大的增收，是在國家公賣物品方面，共計收入二萬二千三百八十萬金元，其中大部分是煙草公賣的收入，佔一萬八千四百六十萬金元。不過這種東西，很多部分由軍隊買去，政府的收入，事實上有名無實的。這與關稅的收入一樣，政府並不怎樣獲得實利。雖說如此，便是有這些情形，意大利的稅收，事實上確是大的增加。

無論怎樣竭力增加稅收，終不及戰費增加得那樣的快。公債的利息，撫卹費，及同類支出，都大大的增加，如果不用公債而用捐稅去支付，則不得不格外加重人民的負擔。因此一九一七年度，下列各種物品的售賣與供給，規定由國家專利：咖啡及其代用品，滑潤物，酒類，意大利本國的煤，火藥，電燈泡，水銀的採取，茶葉，糖，煤油，石蠟，礦物油及金雞納霜。國家專賣的增加，人民很不滿意，商界方面，尤其激烈的反對，不過因為專賣收入很大，政府堅決施行這種政策。需要太急迫了，不容

許有商量的餘地。捐稅的種類，雖已很多，此時又增加了幾種，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原有所得稅以外，增設一九一九年度的附加稅。這種附加，從二千金元的百分之一起，累進到一萬五千金元以上的百分之八。

意大利的戰時收入，有如下表：

(一九一四年度至一九一八年度)

1914年度	8,8609,340,000
1915年度	601,405,000
1916年度	761,000,000
1917年度	929,000,000
1918年度	971,000,000

第五章 德國戰時捐稅

依照德國戰時財政的理論，除非收支不敷，不增設新稅。在一九一四年度終了時（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到一九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大臣海爾費里西博士（Dr. Helfferich）竟宣佈收支相抵，餘剩四千三百八十萬金元。這種現象，表面上雖然表示財政情況極好，不過實際上，是把全部海陸軍支出，算進戰時臨時費裏去，不列入經常行政費裏，纔有此結果。一九一三年度的海陸軍經費，超過三萬四千四百萬金元，可見所謂餘剩，完全有名無實，事實上是不敷二萬八

千九百萬金元。還應該聲明：帝國政府雖然還未用捐稅方法去籌措臨時的戰費，但是各地方政府，各邦的捐稅都已增加了。因為帝國政府的稅收，大都是間接稅，而關稅是大大的減少，事實上很難增加稅收。這句話縱然不是替帝國政府辯護，也足以說明爲什麼採取這種政策。各邦的直接稅，在需款較多時，比較容易想法，所以都普遍的增加了。

一九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財政大臣海爾費里西博士在提出預算演說時，第一次主張增設中央新稅。不過新增捐稅並不很重，至多祇想應付戰債的息金而已。他所提議的：增設戰時利得稅，增加原有的煙草稅，香煙稅，提單稅，收據稅及郵資，電報，電話的加價。這次增稅，預計可收一萬二千五百萬金元，不過實在收入，却未公佈，凡是有關德國戰時財政的一切重要事實，都是嚴守祕密的。議會通過這次預算時，關於稅收的辦法，與財政大臣所提議的，有幾處稍有不同。普遍增加收

據稅的提議，未予通過，代以一種售貨稅。每年售貨額在七百五十金元以下，可以免稅，在此數以上的，抽千分之一的稅。此稅於一九一六年十月一日施行。別的提議，則稍加修正，均予通過。這樣修正以後，預計收入，由一萬二千五百萬金元，增至一萬四千五百萬。

下一年年終，公債的大增，使付息費增加得太多，如果要利用稅收去付息，非增稅不可。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議會開會時，主要任務之一，便是通過新稅。政府提議：戰時利得稅，增加百分之二十，新增帝國銀行稅，添設煤稅及火車旅行稅。從這些新稅，預定共收三萬一千二百五十萬金元，其中煤稅預定可收一萬二千五百萬，火車旅行稅可收七千八百五十萬，餘款得自戰時利得稅的增加及帝國銀行稅。煤稅與火車旅行稅，把取暖、燈光及旅行的費用，增加百分之十，很不受人歡迎。這次增稅，雖然比前一年增加許多，但是還不夠應付不斷增加的行政費。

國要想避免不斷的收入不敷，並且不用新債去支付戰債的息金，這是以前所採取的政策，一定還要格外加重稅收。可是這樣辦，事實上越過越困難。人民已經厭惡戰爭，戰事本身給與人民的負擔，已經很重，政府不大敢再多增新稅。

到了一九一八年，財政的情況，已到了絕望的地步，再也不能隨便敷衍了。政府在一九一八年度的預算案裏，祇好大膽提議，以前所不敢主張的，此時竟要求儘量加稅。建議的新稅收辦法，達十一種之多，預計可以增收七萬一千八百萬金元。事實上所有的飲料，都要納稅。匯兌及幾種商業交易，也徵捐稅，可惜已經太遲的奢侈品稅，現在纔開始征收。戰時利得稅的稅率及郵資，均有增加。帝國政府，祇能征收間接稅，因此深感困難，上面列舉的這些雜稅，就可以表現。英美所採用的很重的遺產稅及所得稅，德國是沒有的，因為這些稅是在各邦的範圍之內。戰時利得稅，本應該多收一些，但因征收方法很特別，實在收入也不很多。

各年度的預算，預計新增稅收的數目，有如下表：

1916年度	£. \$ 120,000,000
1917年度	312,500,000
1918年度	718,750,000
共 計	£. \$ 1,151,250,000

德國實在稅收的數目，祇有一九一八年三月羅登伯爵 (Count von

Roedern) 在議會裏吞吞吐吐的說過一次。他說德國的稅收，比一般人所想像的，要多收一些。他說稅收總數約達二十萬萬金元，分列如下：戰時利得稅及帝國銀行稅，十二萬五千萬金元。爲了籌措戰時救濟費，各市增加的直接稅爲五萬萬金元。一九一三年特別國防費，收得二萬五千萬金元。不過這些實在的收入，究竟有多少爲平時稅收的短少所抵銷，並未加以說明。這些預算的新稅收，是與一九

一三年度平時預算合併計算的，而在一九一三年度，祇是關稅一項，已達一千七百萬金元，戰事發生以後，受了封鎖的影響，事實上完全損失了。另外一而，各市征收捐稅，支付離家津貼費及從軍人員家族救濟費，達十一萬二千四百萬金元，這筆巨款，席福博士曾宣言是帝國政府暫欠各市的。這筆錢款，雖不經帝國政府的手，但是既由各市籌得，也可以算是德國所增加的稅收，用以支付戰費的。

德國一九一四年度到一九一八年度的收入預算，有如下表：

1914	851,294,600
1915	829,270,125
1916	970,729,732
1917	1,116,134,367
1918	1,533,824,194

第六章

奧匈戰時捐稅

奧國的收入，在大戰的前兩年，大大的減少，不過以後又逐漸增加。但是收入始終是不夠應付行政費及由於戰事而增加的債務費。政府很堅決的努力從捐稅方面，增加收入，可是不大有成效。一九一五年，上諭增加訟費及遺產稅。惟以施行日期，定在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所以一九一五年的收入，並未增加。一九一六年，許多原有的捐稅，都開始增加。奧國的直接稅，主要的稅源，很早就是一種個人稅，曾於一九一四年春季修正，增加所得稅的稅率，添設董事酬金的額外稅。雖然

奧國的一部分爲俄軍侵占，但是一九一四年的稅收，達八千六百三十萬金元，比前一年，並未怎樣減少。一九一五年的稅收，竟增加到八千七百四十萬金元。一九一六年，大增稅率，有些地方，比以前增加一倍。增加稅率以後，實在收入，究竟有多少，我們不能知道，不過如果能夠依照新增的稅率去征收，則帝國的稅收，一定很能增加不少。一九一七年，似乎沒有怎樣努力去添設新稅或提高原有捐稅的稅率。民衆的不滿，現在太大了，政府不敢再增加新的負擔。一九一八年，雖然國庫需款更殷，但是添設帝國所得稅的提議，竟未能通過。至於別的稅收，雖然表面上數目增加，但因貨幣的跌價，所代表的購買力，却大大的減少。下列一表，表示奧匈帝國的戰時收入。不過匈牙利的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七年兩年的預算，並未公佈，表中所列的數目，是依奧國預算的增減估計得來的。別的數目，也都是預算的估計，與實在的情形，也許不大相符。

奧匈帝國的收入（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八年）

英 鎊

1915	£. \$692, 145, 200	£. \$452, 831, 400
1916	641, 847, 600	401, 000, 000
1917	777, 528, 600	536, 000, 000
1918	971, 000, 000	893, 780, 000

第七章

美國參戰前的稅制改革

美國聯邦稅制，於一九一三年，開一新紀元。以前的收入，主要的來源，是關稅、烟酒稅，從一九〇九年，又新增一種公司收入的內國稅。一九一三年的收入總數，包括郵政收入在內，稍微超過十萬萬金元。數年來的收入，都是在這個數目上下。可是到了一九一三年關稅稅率，頗多修正，美國工業所需要的原料，進口稅大加減輕。因為稅率減低，直接影響到國庫收入，不得不設法彌補這種損失。於是增設所得稅，便在一九一三年十月三日的稅收條例裏規定。

徵收所得稅的主要目的，固然是彌補關稅稅率減低後的稅收損失，與英國的所得稅，是一八四二年皮耳（Peel）的整個稅制改革的一部分一樣。但是另外還有一個很明顯的目的，便是對於富裕的有產者，要課以較重的稅。議會籌款委員會主席恩豆伍德（Underwood）很明白的說：「時候已經到了，美國的許多不納稅的財產，對於美國政府的經費，現在應該而且必須負相當的責任了……我們故意把許多必需品的關稅取消，改收財富稅。」而主張所得稅最力的議員赫爾（Cordell Hull）話說得格外明白，他說所以徵收所得稅，便是要把負擔改放在有力出錢的人的肩上。上議院財政委員會主席西門士（Simmons）也說：「所得稅所根據的理論，對於聯邦以及各州的捐稅，「財產」應負相當的責任。而財產的表現，便是有錢人的所得。因此所得稅稅率的規定，應該使他們對於國家的經費，公平的出錢！」議員威廉士（John Sharp Williams）把所得稅的

目的，也許說得最爲直爽。「這次條例開始實行一種課稅的新哲學。辦理完善時，消費稅將越過越減低，逐漸代以所得稅。」

說完了徵收目的以後，現在把一九一三年的所得稅的實際情形略述如下：一切淨收入在三千金元以上的獨身者（結婚者定爲四千金元）其三千金元以上的收入，（結婚者爲四千金元）應納百分之一的普通所得稅。所得在二萬金元以上的人，除普通所得稅以外，還要繳納附加稅或額外稅，稅率爲累進制，有如下表：

所得	額外所得稅（百分之）
二萬到五萬金元	一
五萬到七萬五千	二

七萬五千到十萬	三
十萬到二十五萬	四
二十五萬到五十萬	五
五十萬以上	六

所得稅的最高稅率可見是百分之七（普通所得稅與最大所得的額外稅合計。）這個條例，追收以前的收入。第一年施行時期，徵收一九一三年三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以後的徵收，從每年一月一日算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稅額報告，應於次年三月前提出，納稅時期定於六月。第一年所收的所得稅，比財政部長估計的數目，要少得多，但是以後經驗增多，稅收官員，又受較好的訓練，此後幾年，所得稅的稅收，大大的增加。

一九一三年的稅收條例，除規定個人收入的所得稅外，還規定公司所得稅。一九〇九年對於淨利在五千金元的公司，開始徵收的百分之一的特殊內國稅。一九一三年加以擴大，凡是五千金元以上的淨收入，都要納稅。

這個條例施行以後，三個年度裏，個人及公司所得稅的稅收，實數如下：

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六年所得稅的收入：

	個人所得稅	公司所得稅	共計
一九一四年	二六、二五、五五五元	四三、二七、七四〇	七一、三二、二七三
一九一五年	四一、〇四六、一六二	三九、一四四、五三二	八〇、一九〇、六九四
一九一六年	六七、九五七、四八九	五、九〇九、九四二	七三、八六七、四三〇

這三年間，應納所得稅的人數，第一年爲三五七，五九八人，第二年爲三五七，五一五人，第三年爲三七四，六五二人。第一年，一切個人所得應納的百分之一的所得稅，共計實收一二，七二八，〇二八金元，每年二萬金元以上的所得，應納的額外稅，實收一五，五二五，四九七金元。第二類中，每年所得在十萬金元以上的人，繳納九，六二八，三八一金元，佔個人所得稅總額的三分之一。以後兩年間，這種比例，大致相同。

一九一四年夏季，歐戰爆發，使聯邦政府的稅收，立受影響。關稅收入減少，不得不新增捐稅，以謀補救。因此有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所謂「緊急稅收條例」的制定。財政部長估計，於一九一五年度，可以增收五千四百萬金元，一九一六年度，可增收四千四百萬。這個條例的施行時期，本來規定到一九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爲止，但是後來看見戰事會延長下去，於是在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又議決延長一年。這次條例大致可以說是增加營業稅而不加財產稅。銀行家，經紀人，捐客，娛樂場所經營者，烟草商，都要納特別的稅，若干法律的及商業的文件，要納印花稅，入場券，電話，電報，保險費，香水類，化妝品，口香糖，都要納稅。釀酒類的稅率，則提高百分之五十。對於葡萄酒，甜酒及人造碳酸水，則增設新稅。

以後大家看見歐洲大戰會延長下去，不像人們所預料的那樣，就會完結，應該規定一種較永久的，收入較多的稅制。還有，大家也看到關稅是靠不住的，當時已經大大的減少，而進口貨物減少的情形，一定會繼續下去，爲期很長，非但在戰時，而且在休戰以後。因此祇有增加內國捐稅，以得必要的收入。爲了解決這種財政問題，議會乃通過了一九一六年九月八日的稅收條例。這次條例，特別注意於實現一九一六年八月擴充海陸軍的計劃。

議會討論這次條例時，很明顯的表示要把這種新增的負擔放在有產者的
肩上，而不主張增加營業稅，更不願用消費稅，去增加一般民衆的負擔。現在略舉
幾位議員的話，以表示大家的主張。

科立歐 (Mr. Collier of Mississippi) 說：

「我們現在要籌相當的款，供國防費用。祇有一個問題：籌款時，怎
樣能夠使美國人民，負最輕的負擔？辦法是提高所得稅，增加遺產稅及
軍需品稅。」

季亨 (Mr. Keating of Colorado) 說：

「這次條例，要增加二萬二千五百萬金元的稅收。如此巨款，將沒
有一塊錢，得自生活必需品的捐稅。每一塊錢，都是那些有力出錢的人
——便是美國的富人——拿出來的。直到威爾遜就任總統後，纔認真

的設法，使負擔平均，強迫有產者也負起相當的負擔。」

克利斯激 (Mr. Crisp of Georgia) 口氣也是一樣，結論說：「這次條例，使備戰的費用，完全由全國有產者拿出來。」

說話最激烈的，簡直可以說是復仇的，是貝萊 (Mr. Bailey of Pennsylvania)。他的話頗足以代表一部分擁護這次條例的人，很值得注意。他的主張：這個條例的最重要的特點，是把戰費的負擔，放在應該負引起戰爭的大部分責任的人的身上。而引起戰爭的，便是華爾街（紐約銀行街）以及以華爾街為活動中心的人們。

「是他們幹的事，應由他們出錢。……在世界上，這還是一件新出的事。……世上有權有錢的人，從來不親自打仗，也不自己出錢的。打仗的，出錢的，永遠是窮苦貧賤的人。現在辦法改變了。……我們如果設法走近平均的路

途，在道理上，是可以令人滿意的。」

反對這個條例的，有希耳（Mr. Hill of Connecticut）。他說：「這個條例，將所得稅增加一倍，把國防經費新增的負擔，完全放在全國人民的百分之一中的三分之一的人的身上。又使死人的墓墳，及孤兒寡婦們也要負擔。更選出幾種工業加以搶奪，而你們認為並不要緊，會有良好的結果。這不是搶劫少數人的錢，去付多數人應出的帳款嗎？」

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緊急稅收條例，暫時採用營業稅，現在這個條例，很明顯的，又決定採用徵收財富稅的原則。條例共分六部分，包含所得稅，遺產稅，軍需工業稅，其他各種稅，染料稅，印花紙稅。不過真能增加收入的，祇有前四種稅。

一九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條例，關於所得稅的部分，事實上把以前的法律，予

以推翻。普通所得稅稅率，無論個人或公司，都增加一倍，從百分之一增加到百分之二。同時，二萬金元以上的個人所得，額外稅稅率也增加了。所得的等級，比較以前，則分得更細些。公司所得稅，也增加一倍，從百分之一增到百分之二。新條例所規定的個人額外所得稅的稅率，有如下表：

所得	額外所得稅(百分之)
二萬到四萬金元	一
四萬到六萬	二
六萬到八萬	三
八萬到十萬	四
十萬到十五萬	五

十五萬到二十萬	六
二十萬到二十五萬	七
二十五萬到三十萬	八
三十萬到五十萬	九
五十萬到一百萬	十
一百萬到一百五十萬	十一
一百五十萬到二百萬	十二
二百萬以上	十三

這次條例所規定的稅率，對於最低的個人所得，課以百分之二的稅，二萬到四萬的所得，就要納百分之三，然後不大平均的累進增加，到了每年二百萬金元

以上的所得，就要納百分之十五。（普通所得稅與額外稅合計）的最高稅。在美國，這樣高的稅率還是空前的。

遺產稅的徵收，表示聯邦稅制，走上一條新的道路。遺產稅以前本來是各州自收自用的稅，與聯邦政府無關，徵收遺產稅的，共有四十二州。聯邦政府的這種舉動，侵佔各州的範圍，當時曾大受攻擊。不過所以採取這個辦法，一面是由於增加稅收的必要，一面也由於議會主張，對於聚集的財富，應課以較重的稅。一九一六年九月八日條例所規定的聯邦遺產稅，對於淨遺產的全部價值，都要課稅，不是分別徵收分產後的各部分。這個辦法，使實在的稅率，比表面上要高些，因為各州遺產稅條例裏所有種種的減免的規定，這裏完全沒有。另外一面，這種辦法，使稅收管理，要簡單得多。估計淨遺產價值時，得減去五萬金元，免納遺產稅；關於喪葬費，處分遺產期間家屬的生活費，及同類費用，也可以減去。遺產稅須於一年以

內繳納，否則得出售財產，以納稅款。聯邦稅的累進算法，依照遺產的多寡，與各州遺產稅條例規定的不同，各州稅率的累進，大都依照親屬關係的遠近。下列的表，表示一九一六年九月八日制定的聯邦遺產稅稅率。不過計算時，在遺產總數中，應減去五萬金元的免稅部分，此外的遺產，方納捐稅。

遺產淨數	稅率(百分之)
不足五萬金元	一
五萬到十五萬	二
十五萬到二十五萬	三
二十五萬到四十五萬	四
四十五萬到一百萬	五

一百萬到二百萬	六
二百萬到三百萬	七
三百萬到四百萬	八
四百萬到五百萬	九
五百萬以上	十

這個條例通過後，美國的財政，又有了一個新的特點。這便是軍需品製造家，在所得稅外，還要納稅。公司及個人，在美國境內製造軍需品的，應納一種國產稅。稅率是佔售貨盈利全部的百分之十二點五。一九一七年，減為百分之十。戰時利得稅，以這個稅為起點，後來擴充到一切戰時契約，所有盈利，均須納稅。一九一六年，報告營業狀況的，有四百九十八家，其中應納稅的，有二百六十九家。稅收達二

千七百萬金元 (\$27,663,929) 一九一八年的收入爲一千三百萬金元 (\$13,296,927)

一九一六年的條例的第四部分：增加葡萄酒稅，烟草，雪茄烟，香烟的製造家，輪船經紀人，公司投資額，均須納特別的稅。公司特別稅的稅率：依照股票市價，每一千金元，應納稅五角，不過資本額中，有九萬九千金元，是可以不納稅的。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的緊急稅收條例所規定的所謂戰時捐稅，則決定廢止。一九一六年九月八日的條例通過以後，不到六個月就加以修正。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美國與德國的外交關係，已經破裂。如果德國不變更潛水艇戰略，美國大概會參加戰爭的。因此不得不籌措相當的收入，以備萬一。一九一七年三月三日的條例，於是通過，條例的名稱，就很明顯表示，是增加收入，以應付增加海陸軍費，擴充要塞等等的經費。

這個條例，有一新的重要的特點：所增加的收入，一大部分，成爲獨立專款，祇用以擴充軍備，不得移作別用。所規定的捐稅，專爲籌措戰經費。這些捐稅中，第一種便是過度利得稅，一切公司及合夥企業，所得在五千金元以上，利得超過八厘的部分，在原有所得稅以外，每年應納百分之八的稅。公司所得稅稅率，本爲百分之二，如果利得在八厘以上，共計要納百分之十的稅。

一九一七年三月三日條例，將一九一六年九月八日條例所規定的遺產稅稅率，提高百分之五十。稅率由不足五萬金元的百分之一點五，累進到五百萬金元以上的百分之十五。這個條例施行後，一九一七年的稅收，增加了四千七百萬金元（\$47,452,879）。

第八章

美國參戰後的加稅政策

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美國議會宣佈，因為德國方面屢次有攻擊行為，美國乃向德國宣戰。財部立刻要籌措戰費，於是發行國庫券及第一次自由公債。但是議會馬上開始計劃稅收的辦法，以籌措相當的收入，去支付美國的戰費。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的戰時稅收條例，於是通過，以籌必需的經費。一九一七年度（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入預計為三十四萬萬金元，實際收入為三十六萬萬金元（\$3,696,043,485）。這個條例，共分十二部分，其

中最重要的，是關於所得稅及過度利得稅的部分。不過同時對於內地稅及消費稅，也大大的增加。但是大致的說，這次條例，新增的負擔，側重直接稅方面，間接稅負擔較輕。一九一三年度的稅收總數中，間接稅佔百分之八十九，一九一六年度，佔百分之六十，到了一九一七年度，間接稅的比例，祇佔百分之二十四了。

關於所得稅，這次規定，一九一六年九月八日條例所規定的稅率，全部施行外，再加上新的稅率。依照新條例，應納所得稅的人，同時要完納兩種稅率合計的稅。新條例規定，獨身者所得在一千金元以上，就要納稅，結婚者定為二千金元以上。有未成年的子女的，每一子女，免納部分，增加二百金元。新條例規定的普通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是加在舊條例規定的稅率上面，合併計算的。因此無子女的獨身者，所得在一千金元以上，不足三千金元的，應納百分之二的普通所得稅。在三千金元以上，就要納百分之四的稅。把戰時所得稅，加在原有所得稅上面。

合計，沒有混在一起，變成一種稅，產生不少無益的麻煩及紛亂。所以這樣辦，也許議會中人主張戰時所得稅祇是臨時性質的，後來可以取消，舊有的稅率，仍不變動。

在普通所得稅以外，對於一切五千金元以上的淨所得，再徵收額外所得稅，也是加在一九一六年九月八日條例所規定的額外稅上面。兩稅合計，所得在五千金元到七千五百的，應納百分之一，累進增加到二百萬金元以上的所得，應納百分之六十三的稅。各種所得等級的額外稅稅率，見下頁所附的表。

所得淨數	一九一六年 九月八日條例 所定稅率 (百分之)		一九一七年 十月三日條例 所定稅率 (百分之)		兩稅合計共 納額外稅 (百分之)	
	五千到七千五百(金元)	免	納	一	一	一
七千五百到一萬	免	納	二	二	二	二

一萬到一萬二千五百	免納	三	三
一萬二千五百到一萬五千	免納	四	四
一萬五千到二萬	免納	五	五
二萬到四萬	一	七	八
四萬到六萬	二	十	十二
六萬到八萬	三	十四	十七
八萬到十萬	四	十八	二十二
十萬到十五萬	五	二十二	二十七
十五萬到二十萬	六	二十五	三十一
二十萬到二十五萬	七	三十	三十七

二十五萬到三十萬	八	三十四	四十二
三十萬到五十萬	九	三十七	四十六
五十萬到七十五萬	十	四十	五十
七十五萬到一百萬	十	四十五	五十五
一百萬到一百五十萬	十一	五十	六十一
一百五十萬到二百萬	十二	五十	六十二
二百萬以上	十三	五十	六十三

有了這些修正以後，結果使免納所得稅的最低限度，大大的降低。不過比較其他任何國家的所得稅法裏所規定的免稅最低數，美國規定的數目，還是高得多。同時普通所得稅稅率提高一倍。但是最重要的修正，對於稅收增加，最有影響

的，也許是額外所得稅方面的修正。應納額外稅的最低所得，由二萬金元減到五千金元。依照前一年稅收報告的估計，應納額外所得稅的人，會超過二十萬人。這些修正，會使收入增加，因為納稅的人，不再限於少數富翁，現在擴充到收入較少的人。同時稅率的累進，增高得非常利害。二百萬金元以上的最高稅率，舊稅率定為百分之十三，新條例再加百分之五十，使較大的所得，應納百分之六十三的稅。這樣修正以後，所得稅乃變成真正的戰時稅。

美國的額外所得稅稅率，當時是世界上最高的。可是因為公債免稅的規定，有些所得，可以不納此稅，未免使此稅的作用，減少許多。不過累進的原則，在公道方面看，以及在增加大量稅收方面看，都是很對的。對於籌措戰費，如果側重直稅收，很明顯的，一定要依靠所得稅。

戰時稅收的主幹，是所得稅與戰時過度利得稅。一九一七年內國稅收總額

中，所得稅與過度利得稅佔百分之四四點四，到了一九一八年竟佔百分之七六點八（76.8%）。一切公司及個人，所有的工商職業，除了少數特殊的例外，如果收入淨數超過某種限度，都應納過度利得稅。茲將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條例規定的過度利得稅稅率列下：

超過免稅部分的投資利得	應納稅率
不及一分半	百分之二十
一分半到二分	百分之二十五
二分到二分半	百分之三十五
二分半到三分三厘	百分之四十五
三分三厘以上	百分之六十

過度利得稅，在財政方面，是個大的成功。在一九一七年，此稅收入，有如下表：

個人過度利得稅	88,731,080
合夥公司過度利得稅	93,125,653
股份公司過度利得稅	2,045,713,085

戰時遺產稅，與所得稅及利得稅一樣，也是一種直接稅，納稅人大都是富人。與所得稅一樣，也是在原有的遺產稅以外，再加徵戰時遺產稅。原來的規定，在五萬金元以下的遺產，應納百分之一的稅，累進增加到五百萬金元以上的遺產，應納百分之十。一九一七年三月三日條例，將遺產稅稅率，增加百分之五十。現在又增加百分之五十，因此此時的遺產稅稅率，比原來的增加一倍。除此以外，對於較大的遺產，又增加三種等級，稅率定得更高，使最高的稅率，達到一千萬金元以上的遺產，應納百分之二十五的稅。原來規定，計算遺產時，有五萬金元可以免稅，現

在並未變更。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條例通過以後，遺產稅稅率，合計如下：

遺產淨數 <small>(在遺產總數中 扣除五萬金元)</small>	稅率合計(百分之)
五萬以下(金元)	二
五萬到十五萬	四
十五萬到二十五萬	六
二十五萬到四十五萬	八
四十五萬到一百萬	十
一百萬到二百萬	十二
二百萬到三百萬	十四
三百萬到四百萬	十六

四百萬到五百萬	十八
五百萬到八百萬	二十
八百萬到一千萬	二十二
一千萬以上	二十五

條例通過以後，立刻施行，一九一七年遺產稅稅收，共得四千七百萬金元

(847, 452, 879)

飲料稅及烟草稅，也大大的增加。燒酒稅，供飲料用的，由每加侖美金一元一角，增至三元二角，供其他用的，為二元二角。啤酒稅，葡萄酒稅，則增加一倍，並且新增非酒類飲料的稅。雪茄烟以前每千枝一律納稅三元，現在則改為累進制，依售價的高低，定稅率的多少。香烟稅，烟草稅，也大大的增加。增稅結果，使烟酒稅稅收，

在一九一七年度，由三萬八千七百萬金元，增加到六萬萬金元。不過以當時財政需款之殷，而這些物品又屬於半奢侈品，事實上很能收得極大稅款，這樣的增加稅率，還嫌加得不多。

此外更新增公用事業及保險的戰時捐稅。運輸費，車船費，特等車票，水道運費，應納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的捐稅，又增設印花稅，由快遞包裹的一分到電話電報的五分。水火及意外險，每保險費一元應納一分的稅，壽險則依保險額多寡納稅，每百元納八分。有些奢侈品，也要納稅，這些稅，與英國的辦法，十分相似。宗旨不僅在充實國庫，而且在減少奢侈與浪費。汽車，腳踏汽車，樂器，影片，首飾，運動用品，專賣藥品，香水，化妝品，梳裝用品，口香糖，照相機，小船與游艇，都要納奢侈稅。這是製造家或進口商應納的消費稅，大部分抽從價百分之二三的稅。

大概因為電影的漸受歡迎，乃新增入場券及電影院捐的戰時捐稅。在美國

聯邦稅制中，這還是一件新事。對於票價，每一角抽稅一分。俱樂部年費，超過十二金元的，則抽百分之十的稅。一九一四年條例裏規定的印花稅，現在照舊施行。不過紙牌捐則由二分增至七分。又新增郵寄包裹稅，依郵資多寡計，每二角五分應納一分。

上面列舉的這些捐稅，一九一七年度的稅收達九萬五千二百萬金元，比前一年，增加三萬一千一百萬金元，合百分之三十三。關稅雖然減收四千六百萬，稅收仍能這樣的增加。說到這裏，我們應該指出，直到那時，沒有設法徵收一般民衆比較必需的消費品的稅，如糖，茶葉，咖啡之類。

在一九一七年十月，戰時稅收條例通過的那一月，一個月的國家支出，已達四萬六千五百萬金元。此後軍事行動，日漸擴大，支出增加得非常之快，當時的稅收能力，相差太遠，不能應付，到了一九一八年九月，每月支出，竟達十六萬萬金元。

(\$1,625,000,000)比一年以前，差不多增加四倍。如果不願變更「經費來源，稅收應佔三分之一」的財政政策，則顯然要新增稅源，並且該增加舊稅的稅率。一九一七年度的稅收（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不過四十一萬萬金元而已（\$4,173,800,000）。

一九一八年五月，威爾遜總統向議會懇切陳辭，報告此事。六月，財政部長，致函衆議院籌款委員會主席開卿（Claude Kitchin）曾說一九一八年度的支出，也許會達二百四十萬萬金元，而且主張，這筆巨款的三分之一，應該用增稅方法籌得。根據這個主張，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三日向議會提出議案，預計可以得到這樣多的稅收。這個議案，衆議院馬上就給以通過，不過還在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時，十一月十一日的休戰簽字，使戰事突然終止。這樣一來，一九一八年度的政府支出預算，乃由二百四十萬萬金元，減至一百八十萬萬金元。新條例所規定

的稅收，也由八十萬萬金元，減至六十萬萬，依然保持稅收應佔經費三分之一的比例。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財政委員會主席西門士 (Senator Simmons) 向參議院報告這個議案時，聲述理由如左：

「在戰爭時期，由於愛國的熱忱，緊張激昂的活動，容易負擔的捐稅，到了和平將臨時，時局不定，存貨跌價，市面衰落，既不受人歡迎，也不容易負擔。」

這次條例討論時，由於軍事的及政治的變動，及議會兩院黨見的不同，所以直到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纔正式通過。通過雖然是這樣的遲，但是名稱仍然是「一九一八年度稅收條例」。這個條例最後通過時，預算稅收為六十萬萬金元，內中五分之四，得自所得稅，戰時過度利得稅及遺產稅。其餘得自間接稅，但大半是奢侈品與半奢侈品稅。

這次條例關於所得稅，變動很多而且很利害。免稅數目，依然如舊，獨身者爲一千金元，已婚者爲二千金元，每有一子女，則增加二百金元。超過免稅數目的所得，普通所得稅稅率，定爲百分之十二。不過四千金元以內的所得，美國人或居住美國者，得減爲百分之六。這是一九一八年的稅率，以後則定爲百分之八，四千金元以下爲百分之四。這個辦法，使普通所得稅，也帶點累進性質，使所得祇有五千金元，或六千金元的人，負擔比較輕些。雖然有這優待辦法，但是這次規定的稅率，比較以前，大有增加。

關於額外所得稅的變更，是所得等級，比以前分得更精細些，而稅率的增加，也不像以前那樣突然提高。額外所得稅的起點，和以前一樣，仍爲五千金元。從五千金元的百分之一，依次累進，每多二千金元，增加百分之一，直到十萬金元。十萬金元以上累進增加，不像那樣的有規則，直到一百萬金元以上的所得，應納百分

之六十五的額外稅。以前的規定，二百萬金元以上的所得，最高額外稅率，爲百分之六十三。從稅率的科學化及公平化方面看去，這些變更，是很大的進步，稅收方面，也大有增加。

公司所得稅，一九一八年度，定爲百分之十二，以後定爲百分之十。不過應減去以下數目：（一）美國公債的利息收入（二）已繳過度利得稅的數目（三）內國公司，免稅部分，增加二千金元。

一九一八年收入的所得，都應依這次規定的稅率納稅。因爲稅率定得那樣的高，負擔變成那樣的重，所以財政部實行一種很聰明的辦法：所得稅可以分四季繳納，第一次應於一九一九年三月繳出，六月繳第二次。茲將所得稅及過度利得稅的稅收，表列如下：一九一八年度的數目，是實收數，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十年，是財政部預算數。

所得稅與過度利得稅的稅收(一九一八到一九二〇)
單位 金 元)

	1918	1919	1920
個人所得稅	615,008,503	901,000,000	1,400,000,000
公司所得稅	48,175,985	400,000,000	650,000,000
過度利得稅	1,300,000,000	1,700,000,000
共 計	663,184,488	2,601,000,000	3,750,000,000

一九一九年的條例，關於過度利得稅，大加修正，顯然很有進步，名稱也改爲「戰時利得與過度利得稅」，使戰時利得與過度利得，有了區別。和以前一樣，計算的根據，仍依投資額。

過度利得與戰時利得有了區別以後，待遇乃稍有不同。對於過度利得稅，免

稅部分定爲三千金元，超過八厘的利得，就要納稅。戰時利得稅的免稅部分，也是三千金元，超過一分的利得，纔納此稅。如果是戰前設立的，則超過戰前平均利得的部分，方纔納稅，新增的投資，則超過一分的利得，就要納稅。除去三千金元的免稅部分，利得超過八厘，或一分以上的，納稅稅率，規定如下：

(一) 投資的利得，在八厘或一分到二分之間，抽百分之三十的過度稅。

(二) 二分以上的利得，抽百分之六十五。

(三) 三千金元以上的淨收入，徵百分之八十的稅，不過除去前兩項的

稅款。

對於一九一八年的過度利得，依照這些稅率抽稅。一九一九年以後，二分以下的利得，減爲百分之二十，二分以上，減爲百分之四十。美國戰時契約的利得，納稅辦法，另有規定。不過這些稅率的嚴酷性，由於一個規定，稍爲減輕：納稅額對淨

所得的比例，不得超過某種最高限度，淨所得在三千金元到二萬金元之間的，納稅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二萬以上的所得，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遺產稅也大加修正，增加納稅等級。七十五萬金元到二百萬的遺產稅，稍有減輕，其餘和以前大致相同。

這個條例的其他部分，是關於交通及其他共用事業的稅，保險稅，飲料稅，雪茄稅，煙草稅及捲煙稅，入場券捐，會費捐，消費稅，特別捐及印花稅。貨運，快車加價及車票的捐，依照以前的稅率，不過特等車票捐，由百分之十減至百分之八。電話，電報，海底電報，所費在一角半到五角的，照舊納稅五分，但是五角以上的，新增一角的稅。租用電線，新增百分之十的稅。這樣修改後，預計電話電報的收入，可以由六百萬金元，增加到一千六百萬。保險捐則和以前一樣。

關於酒類的稅，由於聯邦憲法的規定禁酒，事實上並未徵收。不過這個條例

裏，本來預定可收十萬萬金元，後來又減少一倍。依照最後的規定，供飲料用的燒酒稅，增加一倍，由每加侖三元二角增至六元四角。非飲料用的燒酒稅，則仍為三元二角。含酒精在百分之二十四以下的普通葡萄酒稅，增加一倍，與起泡葡萄酒，人造炭酸水，甜酒等的舊稅率一樣。含酒精在百分之二十四以上的葡萄酒稅，與以前一樣。雪茄煙稅增加約百分之五十，香烟稅也有增加。

入場券捐的稅率，與以前差不多，不過屋頂花園，跳舞場等處的入場券捐，則頗有增加。俱樂部會費捐，照舊抽百分之十，惟新的規定，年費在十元以上，就要納稅。

消費稅現在分成三部分：第一種包括的貨物，由製造家或進口商納稅；第二種包括的貨物，由購買者納稅；第三種包括的貨物，由零賣商納稅。第一種包括汽車，樂器，運動用具，照相機等等。除運貨汽車外，稅率都大大的增加。又新增下列物

品的稅；火器，獵人用刀，電扇，熱水瓶，打孔器，制服，獵裝及騎馬裝，衣服及香肥皂。

第二種，零賣商稅，與英法兩國的奢侈稅差不多。這方面包括一些消費稅，有以前的條例已經規定過，不過現在大事增加，新添不少非必需品及奢侈品的稅。徵收這種稅，顯然有兩個目的，一個自然是稅收，另外一個，是限制浪費，使那些花錢購買奢侈品或太貴物品的人，必須納稅。

有些物品，價格如果超過規定的最低額，應納百分之十的稅，其中包括地毯，毛毯，鏡框，衣箱，手提箱，婦女手提袋，燈，傘，扇子，短外套，背心，帽，襪，領帶，絲襪，男子用襯衫，睡衣及長袍。另外還有若干物品，認為是不成問題的純粹奢侈品，不管價格大小，都須納稅，其中包括首飾，寶石，象牙裝飾品，及表等等。最後一類，第三種應由商人納稅的物品，是影片，洗盥用品及配成藥品。

所謂特別稅，是一種消費稅，納稅人是公司，經紀人，戲院主人，馬戲班，滾球場，

汽車行等等。在禁酒區域製造或販賣酒類者，處以一千金元的罰金。烟草，雪茄，香煙的製造者，也納此稅，比原有的稅率，增加許多，關於鴉片及其他成癮的藥品，無論進口商，製造者，販賣者，都要納稅。惟稅率還覺定得太輕。

印花稅與以前差不多，不過略有增加而已。

在歐戰時期，美國的主要收入，除去郵政收入，有如下表：

(單位 百萬金元)

關稅	所得稅與利得稅	其他內國稅
一九一三年	二九二·三	三〇八·七
一九一四年度	二〇九·三	三三五·四
一九一五年度	二二三·二	三三四·七
一九一六年度	三三五·七	四四九·七
一九一七年度	一八二·八	八五七·〇
一九一八年度	一八三·四	一,二三九·五

共 計	其 他	出 售 公 地
七三·四·七	五九·七	二·六
六九七·九	七〇·八	二·二
七七九·四	五四·八	一·八
一、二八·二	八二·二	一·九
四、七三·八	二九三·二	一·九
四、六四七·一	六三三·五	一·四

附錄第一表

各國戰前戰後收支比較表

(戰前指一九一三年，戰後指一九二〇年)

國	戰後收入較戰前增加(百分比)	戰後支出較戰前增加(百分比)	戰後收入佔戰後歲出(百分比)	戰後收入每人分攤額(金元)
美國	五四〇	五四七	九九	六五
英國	四七四	七四三	六八	一二〇
法國	一五八	八〇一	二二	五一
意大利	一八五	五三九	四五	五一
德國	六八四	一、六〇一	六三	九一

附錄第二表

大戰時期英國財政狀況表

(單位 百萬金元)

	公債息金	稅收總數
一九一四年度	一一三	一,一三三
一九一五年度	三〇一	一,六八三
一九一六年度	六三六	二,八六七
一九一七年度	九四九	三,五三六
一九一八年度	一,三三二	四,四四五

共計	三,三三二	一三,六六五
行政費五年共計 (一九一三年度爲 九八七百萬元)		四,九三七
稅收減平時歲出尙餘		八,七二八
公債付息五年共計		三,三三二
稅收減去平時歲出與息金後尙餘		五,三九五

● 英國的戰時財政狀況，在歐洲各國中，比較是最好的。努力增加稅收，在支付行政費，付息費外，尙能籌得一部分戰費。

附錄第三表

大戰時期法國財政狀況表

(單位 百萬元)

	公債息金	稅收總數
一九一四年	二七三	七九六
一九一五年	三七九	七七六
一九一六年	六六六	九六三
一九一七年	九七二	一,二六一
一九一八年	一,一一三	一,三二六
共計	三,四〇五	五,一二六

行政費五年共計（一九一三年爲 〇一三百萬金元）	五，〇六六
稅收減平時歲出尙餘	五九·
公債付息五年共計	三，三四六
不 敷	三，三四六

● 可見在歐戰時期，法國的捐稅收入，祇能維持平時行政費用，非但未能籌措戰費，並且不夠支付公債的息金。

附錄第四表

大戰時期俄國財政狀況表

(單位 百萬金元)

	公債息金	稅收總數
一九一四年	二二六	一, 四四九
一九一五年	二四〇	一, 三九七
一九一六年	二九八	一, 四五七
一九一七年	三七一	一, 八七〇
共計	一, 一三六	六, 一七三
行政費四年共計 (一九一三年爲 一, 五四七百萬)		六, 一八八

稅收支付平時歲出不敷	一五
息金	一，一三六
不敷總數	一，一四二

● 俄國的戰時財政情形更壞。因為種種原因，稅收減少，連平時行政費用都不夠應付，公債息金，更無辦法，當然談不到用稅收去支付戰費了。

附錄第五表

大戰時期意大利財政狀況表

(單位 百萬金元)

	公債息金	稅收總數
一九一四年度	一〇九	六〇九
一九一五年度	一七四	六〇一
一九一六年度	二五四	七六一
一九一七年度	三八二	九二九
一九一八年度	五七七	九七一
共計	一,四九八	三,八七一

行政費五年共計 <small>(一九一三年度爲 六三二百萬金元)</small>	三，一六〇
稅收減平時歲出尙餘	七一一
公債付息五年共計	一，四九八
不 敷	七八六

附錄第六表

大戰時期德國財政狀況表

(單位 百萬元)

	公債息金	稅收總數
一九一四年度	三一七	八五一
一九一五年度	五七五	八二九
一九一六年度	八九〇	九七〇
一九一七年度	一,四六七	一,一一六
一九一八年度	一,九七五	一,五三三
共計	五,二二五	五,三〇一

行政費五年共計（一九一三年度爲 八五二一萬金元）	四，二五六
稅收減平時行政費尙餘	一，〇四四
公債付息五年共計	五，二二五
不 敷	四，一八〇

附錄第七表

大戰時期奧匈財政狀況表

(單位 百萬金元)

						稅收總數
	一九一四年度					一,一四四
	一九一五年度					一,〇四二
	一九一六年度					一,三三三
	一九一七年度					一,七三二
	共計					五,二三三
行政費五年共計	(一九一二年度奧國爲六二五,匈爲四四四百萬金元)					四,二四〇

稅收減平時行政費	九九三
公債付息四年估計	一，三九四
不 數	四〇〇

附錄第八表

美國個人所得陳報表

(單位 百萬金元)

	陳報人數	淨所得	每年增加額
一九一三年	三五七,五九八	三,九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三五七,五一五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三三六,六五二	四,六〇〇	六〇〇
一九一六年	四三七,〇三六	六,三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三,四七二,八九〇	一三,七〇〇	七,四〇〇

附錄第九表

美國個人所得分級人數表

(一九二七年)

所得等級	人數
一千到二千(金元)	一,六四〇,七五八
二千到二千五百	四八〇,四八六
二千五百到三千	三五八,二二一
三千到四千	三七四,九五八
四千到五千	一八五,八〇五
五千到一萬	二七〇,六六六

一萬到一萬五千	六五，八〇〇
一萬五千到二萬	二九，八九六
二萬到二萬五千	一六，八〇六
二萬五千到三萬	一〇，五七一
三萬到四萬	一二，七三三
四萬到五萬	七，〇八七
五萬到十萬	一二，四三九
十萬到十五萬	三，三〇二
十五萬到二十萬	一，三〇二
二十萬到二十五萬	七〇三

二十五萬到三十萬	三四二
三十萬到四十萬	三八〇
四十萬到五十萬	一七九
五十萬到一百萬	三一五
一百萬以上	一四一
陳報人總數	三，四七二，八九〇

附錄第十表

美國所得稅稅率表

(一九一八年)

個人所得額 (金元)	普通所得稅率 (百分之)	額外所得稅率 (百分之)	共計稅率 (百分之)
二千到五千	六	〇	六
五千到六千	六	一	七
六千到八千	十二	二	十四
八千到一萬	十二	三	十五
一萬到一萬二千	十二	四	十六
一萬二千到一萬四千	十二	五	十七

一萬四千到一萬六千	十二	六	十八
一萬六千到一萬八千	十二	七	十九
一萬八千到二萬	十二	八	二十
二萬到二萬二千	十二	九	二十一
二萬二千到二萬四千	十二	十	二十二
二萬四千到二萬六千	十二	十一	二十三
二萬六千到二萬八千	十二	十二	二十四
二萬八千到三萬	十二	十三	二十五
三萬到三萬二千	十二	十四	二十六
三萬二千到三萬四千	十二	十五	二十七

三萬四千到三萬六千	十二	十六	二十八
三萬六千到三萬八千	十二	十七	二十九
三萬八千到四萬	十二	十八	三十
四萬到四萬二千	十二	十九	三十一
四萬二千到四萬四千	十二	二十	三十二
四萬四千到四萬六千	十二	二十一	三十三
四萬六千到四萬八千	十二	二十二	三十四
四萬八千到五萬	十二	二十三	三十五
五萬到五萬二千	十二	二十四	三十六
五萬二千到五萬四千	十二	二十五	三十七

五萬四千到五萬六千	十二	二十六	三十八
五萬六千到五萬八千	十二	二十七	三十九
五萬八千到六萬	十二	二十八	四十
六萬到六萬二千	十二	二十九	四十一
六萬二千到六萬四千	十二	三十	四十二
六萬四千到六萬六千	十二	三十一	四十三
六萬六千到六萬八千	十二	三十二	四十四
六萬八千到七萬	十二	三十三	四十五
七萬到七萬二千	十二	三十四	四十六
七萬二千到七萬四千	十二	三十五	四十七

七萬四千到七萬六千	十二	三十六	四十八
七萬六千到七萬八千	十二	三十七	四十九
七萬八千到八萬	十二	三十八	五十
八萬到八萬二千	十二	三十九	五十一
八萬二千到八萬四千	十二	四十	五十二
八萬四千到八萬六千	十二	四十一	五十三
八萬六千到八萬八千	十二	四十二	五十四
八萬八千到九萬	十二	四十三	五十五
九萬到九萬二千	十二	四十四	五十六
九萬二千到九萬四千	十二	四十五	五十七

九萬四千到九萬六千	十二	四十六	五十八
九萬六千到九萬八千	十二	四十七	五十九
九萬八千到十萬	十二	四十八	六十
十萬到十五萬	十二	五十二	六十四
十五萬到二十萬	十二	五十六	六十八
二十萬到三十萬	十二	六十	七十二
三十萬到五十萬	十二	六十三	七十五
五十萬到一百萬	十二	六十四	七十六
一百萬以上	十二	六十五	七十七

附錄第十一表

美國所得稅與利得稅稅收統計表

(一九一七年度到一九二〇年度) (單位 百萬金元)

	過度利得稅	所得稅
一九一七年度		三五九
一九一八年度	一,六三八	一,一九五
一九一九年度	一,三二〇	一,二三一
一九二〇年度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附錄第十二表

美國遺產稅稅率表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條例所規定)

淨遺產(金元)	百分之
五萬以下	二
五萬到十五萬	四
十五萬到二十五萬	六
二十五萬到四十五萬	八
四十五萬到七十五萬	十
七十五萬到一百萬	十

一百萬到一百五十萬	十二
一百五十萬到二百萬	十二
二百萬到三百萬	十四
三百萬到四百萬	十六
四百萬到五百萬	十八
五百萬到八百萬	二十
八百萬到一千萬	二十二
一千萬以上	二十五



有 版 權

戰時經濟叢書之二

戰時經濟

實價二角五分

著 者 Ernest I. Bogart

編譯者 吳 克 剛

發行者 吳 文 林

發行所 文化生活出版社

上海福州路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國難危急，與其做異族的奴隸，甯可付最大的代價，拚最後的犧牲，以爭取民族的自由。

現代戰爭，財力的消耗，是大得可怕的。怎樣籌措戰費，是最主要的、最急迫的問題之一。

戰時的經濟精義，便是『窮人出力，富人出錢』。最有伸縮性的所得稅，已經開徵了，還有遺產稅、奢侈稅、過度利得稅……等等，都是戰時的主要捐稅。

本書將世界各國戰時的捐稅方針、稅制改革、徵收方法、稅收結果，分別說明，文字淺顯，附表極多，是有心救亡的國民必讀的

書

實 價 二 角 五 分

4.5.21